

# 健全我国进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管理体系的 研究与思考

陈文\*, 李红权, 欧安, 赵海军

(湛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湛江 524022)

**摘要:** 通过分析进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管理体系面临的主要形势和问题, 研究借鉴国外特别是美、日、欧等国家和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经验和做法, 深入思考我国进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管理体系从“被动应付型”向“主动保障型”转变, 增强检验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从进口前准入、进口时检验检疫、进口后监管三个方面提出了23项应对措施和建议。

**关键词:** 水产品; 检验管理体系; 问题; 对策

## Research and reflection on improvement of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imported aquatic management system

CHEN Wen\*, LI Hong-Quan, OU An, ZHAO Hai-Jun

(Zhanjiang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Zhanjiang 524022, China)

**ABSTRACT:** The main situation and problems that th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management system of imported aquatic products had faced were analyzed, the experience of other countries and districts were researched, especially experience and practice of food safety risk management from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Europe, and th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management system of imported aquatic products changing from 'Passive Coping' to 'Active Support' was thought, to enhance pertinence and effectiveness of supervision works. As a result, 23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were put forward from three aspects: admission before the impor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during the import, and supervision after the import.

**KEY WORDS:** aquatic products; insp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problem; countermeasure

### 1 引言

我国水产资源丰富, 既是水产品生产大国, 也是进口大国。近年来, 随着国家贸易政策的调整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我国进口水产品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014年进口水产品334.8万吨、72.9亿美元<sup>[1]</sup>。随着进口量的不断增

长, 我国进口水产品安全风险逐年增大, 进口水产品中致病微生物污染、携带寄生虫等有害生物、养殖药物残留、有毒有害环境污染物、生物毒素超标等各种质量安全问题层出不穷, 涉及40多个国家和地区; 冰鲜等敏感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核泄露造成水产品核辐射问题, 极易引发社会恐慌和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同时, 不断涌现的新资源、

基金项目: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项目(2013IK192)、湛江市财政资金科技专项(2012E0202)

**Fund:** Supported by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jects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3IK192) and Zhanjiang City Fun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s (2012E0202)

\*通讯作者: 陈文, 主要研究方向进出口水产品检验管理体系。E-mail: zjchenwen1@163.com

\*Corresponding author: CHEN Wen, Zhanjiang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No.47, Renmin Road Middle, Zhanjiang 524022, China. E-mail: zjchenwen1@163.com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贸易带来新的安全风险进一步凸显。因此,如何确保进口水产品质量安全,保护人民健康安全,成为检验检疫部门履职把关亟需解决的课题。

## 2 我国进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面临的形势

### 2.1 经济贸易全球化导致进口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更趋复杂

随着国际水产品贸易的快速发展及生产加工的国际化协作,生产链不断延伸,食品安全问题的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原料在一个国家生产,产品在另外一个国家加工,成品销往全球各个国家,任何一个环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都会影响全球食品安全。同时,由于新技术及新产品的不断涌现,使得进口水产品中不可预知的风险增加,如美国可能将批准转基因三文鱼上市。我国每年从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进口水产品,来源既有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也有东南亚、非洲等欠发达地区,源头复杂,进口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不可预见性和复杂化程度增加。

### 2.2 致病微生物和药物残留检出不断增加,直接威胁国内食品安全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进口水产品越来越受到大众的欢迎,进口量不断增长,但由于输出国对水产品的监管体系不完善、加工企业的自检自控能力不足以及储存运输途中冷链中断等原因,进口水产品中常被检出单增李斯特菌、副溶血性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致病微生物<sup>[1,2]</sup>,以及异尖线虫等寄生虫<sup>[2]</sup>;近年我国进口养殖水产品比重也越来越大,但由于部分国家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法律法规不健全,养殖过程使用违禁药物的行为普遍发生,给我国水产品进口带来较大隐患,进口水产品药物残留检出也逐渐增加,直接威胁我国食品安全。据检验检疫部门统计,2010~2014年进口水产品共检出药物残留不合格 39 批,其中检出呋喃唑酮代谢物 17 批、孔雀石绿 16 批、氯霉素 4 批、呋喃西林代谢物 2 批<sup>[3]</sup>。

### 2.3 进口水产品贸易增长与监管资源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

近年来,我国进口水产品贸易增长迅速,2013年我国进口水产及制品货值约 68.9 亿美元,比 2012 年增加 5.66%,2014 年约为 72.9 亿美元,同比增加 5.69%,趋势继续扩大<sup>[4]</sup>。进口水产品贸易快速增长使得检验监管任务不断增加,检验监管资源未能同步发展,导致检验监管压力猛增。

### 2.4 进口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敏感度日益增加使监管者倍感压力

当前,食品安全已成为各国关注的焦点,而国际贸易中的食品安全问题,更是成为焦点中的焦点。近年来,进口水产品越来越频繁出现在普通消费者的餐桌,老百姓对食

品安全性的关注度也日益提高。鉴于长期的惯性思维,消费者普遍认为进口食品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因而对进口食品安全问题的敏感度比国内食品更高,要求更加苛刻。进口水产品的高度敏感性使得监管部门倍感压力。

## 3 我国进口水产品检验监管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 3.1 进口水产品检验监管体系责任未理顺

进口水产品生产消费涉及加工商、出口商、进口商、分销商、消费者、监管机构等众多利益相关者,清晰界定各方的食品安全职责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首要任务。但在我国进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不论是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设计、实际操作还是公众的看法,均或多或少混淆了监管部门与企业的责任,将许多本应由生产经营者承担的责任转嫁给了监管部门<sup>[5]</sup>。当前进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存在“缺位、错位、越位”三方面问题。一是责任缺位。由于进口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在境外,我国法律对其没有溯及力,而国内的进口商也有意回避承担责任,导致进口水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重缺位。二是责任错位。由于进口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主体一直未明确,人们普遍把检验检疫部门当成进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造成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与主体责任的错位。三是责任越位。许多检验检疫机构将自身责任无限放大,无意间超越了监管责任范围,客观上将应该由生产经营者承担的责任包揽过来。

### 3.2 口岸检验检疫制度未能适应形势发展要求

“检验合格”是基于检验的结果判定,而“检验”本身有多种形式,如货证核查、感官检查、实验室检测等。但目前将“检验合格”机械理解为“批批检验合格”,甚至“批批实验室检测合格”<sup>[4]</sup>。这在理论上既不科学、也无必要,事实上也难做到。反观美日等发达国家,无不是推行风险控制制度,采取基于风险分析的分级查验制度,如日本的进口食品的风险分级管理制度,美国 FDA 根据进口食品的安全风险确定进口食品的查验方式和比例<sup>[5]</sup>。目前我国对进口水产品的查验还未能基于风险分析,根据风险高低进行不同比例抽检,监控项目针对性还不强,检验模式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 3.3 进口商主体责任尚未落实

由于对水产品进口商准入条件还不健全,大多数进口商规模小,且多为代理公司而非实际货主。部分代理商缺乏食品安全管理经验。目前对违规进口商的查处力度不足,发现违规行为采取经济处罚的力度小,缺乏退出机制等更严厉的管理措施,客观上造成了违规处罚偏轻的状况。由于多因素影响,进口商未能对水产品开展自主抽样检测,也很少开展境外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情况考察,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偏低。

### 3.4 标准依据缺失较严重

我国的水产品安全国家标准出台滞后,更新速度不快,旧标准作废,新标准未能补上,标准缺失较严重<sup>[3]</sup>。如部分进口冰鲜水产品供直接食用,在致病微生物、寄生虫等方面存在较高的安全卫生风险,而目前进口生食冰鲜水产品所依据的主要是《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2733-2005)和农业部颁布的《生食金枪鱼》(SC/T 3117-2006),其中《生食金枪鱼》有微生物检测项目要求,《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无微生物项目检测要求,《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安全要求》(GB18406.4-2001)2015年3月1日已废止,非即食类鲜、冻水产品微生物检测无判定标准作为检测依据。部分标准相互冲突,新旧并行,判定标准不合理,不能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2014年7月1日实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对即食的和熟制水产品规定了沙门氏菌、单增李斯特菌、副溶血性弧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4个微生物项目,判定标准采用三级采样方案及限量,且副溶血性弧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按定量要求进行判定;《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 10132-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 10144-2005)和《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 10136-2005)等几个现行有效的水产品标准仍采用一级采样方案及限量,其中副溶血性弧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仍按定性要求进行判定,导致其中的非即食产品判定标准比GB 29921-2013中的即食产品要求更严,科学性和合理性不足,使进口检验监管在标准依据选择上存在困难。在无直接对应的国家安全标准和检测方法时,检验检疫人员只能采用近似标准进行抽样检测。

## 4 发达国家水产品安全风险监管的经验与借鉴

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在加强进口食品监管、提高食品安全质量方面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这些经验对于完善我国进口水产品检验监管水平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 4.1 日本进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借鉴

日本对进口食品一般情况下实施的是监控检查。根据违反概率的升高而实施强化检查和命令检查,至禁止进口。监控检查的项目和数量完全由每年的年度计划规定。同时,还规定了解除命令检查的程序。命令检查实施以后,通过采取措施,确保不合格食品不会再有进入日本的可能性的情况下,将解除命令检查,恢复通常的监控检查<sup>[5]</sup>。

强化进口商责任,信息公开透明。日本在加强进口食品监控的同时,注重强化食品进口商的责任意识,及时公开信息,为公众提供信息参考,有利于工作的开展。日本要求下属各检疫所严格按照《进口加工食品自我管理准则指导》的规定对进口商加强监管,以有效预防污染和确保进口加工食品安全。《准则指导》规定进口商承担食品安全的

主体责任,具体要求是进口商需以书面形式向进口加工食品的生产商确认和确保进口加工食品供应过程的所有阶段,包括原材料、生产、加工、储存和运输的安全性水平均达到日本国内的相当水平,且出口国政府的监管标准至少与日本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相当。此外,在必要的情况下,进口商也可通过实地调查、要求生产商邮寄代表性样品、检测和检查产品等进行确认<sup>[6,7]</sup>。

### 4.2 美国进口水产品检验管理制度的借鉴

美国FDA对进口水产品采用直接放行、抽样查验、自动扣留三种风险分级查验模式。对于低风险水产品可能直接放行,一般采取3%~5%的抽查检查,如果抽查的样品不合格,该批产品将予以“扣留”处理;如果历史纪录或者其他信息显示某一国家或地区或企业的水产品可能存在潜在问题,则直接扣留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方可放行<sup>[5]</sup>。如果有证据表明导致其水产品有违规嫌疑的条件已经得到解决且该执行机构确信其今后的入关货物将符合进口法案的规定,FDA按程序进行评估可解除“自动扣留”,解除对象可以是某个产品、制造企业、国家或进口商。

美国食品安全体系十分重视风险的全面防范与管理,建立覆盖面宽、时效性强的食品安全预警信息收集、管理、发布制度和监测抽检预警网络系统,向消费者和相关部门快速通报食品安全预警信息<sup>[8,9]</sup>。我国应借鉴美国经验,建立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通过科学的风险分析、评估与管理,在水产品进口过程中有效控制对人类健康存在潜在危险的化学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通过科学的分析与评估,可以及时发现食品链上各个环节存在的风险,从而建立快速有效的风险预警制度,并及时向公众通报水产品生产、进口、流通过程各个环节中口岸和市场检测、进口预警及采取的管控措施等信息。

### 4.3 欧盟进口水产品管理制度的借鉴

根据《882/2004 条例》规定,欧盟委员会专家应在第三国进行官方监管以检验第三国的立法及执行系统是否符合欧盟要求,重点内容:第三国中的立法;第三国中主管部门的组织形态、权力与独立性;实施官方监管时对人员的培训;主管部门的资源;对于进口动物产品的范围与操作的官方监管;第三国能够达到欧盟基本要求的保证。监管的频率:出口至欧盟的产品的风险评估;欧盟立法的规定;从相关国家的进口额与进口性质;监管和检查结果;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所做的出口监管和其它监管的行为结果;经查证,从第三国进口的食品导致疾病发生,并威胁健康。通过考察国外政府部门对输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和企业的自控自检系统,以及实地查看CIQ实验室、工厂企业等,对国外水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进行整体评估,我国应借鉴欧盟对进口水产品生产国家和企业管理体系的检查制度和做法。

## 5 进一步构建和完善进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体系的对策建议

基于进口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和国外水产(食品)监管体制研究借鉴,我国进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体系应从“被动应付型”向“主动保障型”转变,增强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问题。构建和完善责任明晰、覆盖全程、基于风险、预防为主、产品可溯、多方协作的进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体系,应加强进口水产品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形成进口前准入、进口时检验检疫、进口后监管“三道防线”。

### 5.1 水产品进口前检验检疫监管体系

#### 5.1.1 建立和完善输华水产品国家和地区水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评估制度

借鉴和参考欧盟、美国对我国及相关国家的水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官方考察,建立和完善输华水产品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评估制度,内容包括输出国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的法律法规体系、兽医服务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的生产方式、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残留监控体系、动物疫病的检测、监控情况,所在国主管当局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及法律法规执行等。官方考察评估程序:未在《已获得输华检验检疫准入资格或已有输华贸易的国家(地区)及水产品品种目录》水产品首次输华,由拟输出国以书面方式向质检总局提出对华出口水产品申请;拟输出国提供相关资料,包括输出国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的法律法规体系、组织机构、兽医服务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的生产方式、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残留监控体系、动物疫病的检测、监控情况等资料;质检总局对输出国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估,并根据需要派专家组赴输出国进行实地考察。如果评估和考察认为出口国的水产品在接受风险范围内,则允许相关产品输华。

#### 5.1.2 完善输华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管理制度

按照《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要求,根据水产品特点,进一步完善进口水产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的管理,提高输华水产品境外生产企业门槛,由输出国主管部门向质检总局推荐输华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申请,认监委组织专家进行符合条件审查和开展现场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对外公布<sup>[10]</sup>。

#### 5.1.3 完善输华水产品境外出口商备案管理制度

加强对输华水产品境外出口商备案管理工作,提高备案门槛,加强对备案信息的审核工作,并做好信誉记录管理,落实输华水产品境外出口商的主体责任,使用“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系统”对包括水产品在内的所有食品的境外出口商进行备案管理。

#### 5.1.4 完善进口水产品境内收货人备案管理制度

执行《关于发布〈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规定〉及〈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55号公告),加强对进口水产品境内收货人备案管理

工作,提高备案门槛,对收货人备案和备案变更工作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企业整改落实,直至符合备案相关要求;做好信誉记录管理,落实进口水产品境内收货人进口水产品的主体责任。

#### 5.1.5 完善对华出口水产品出具官方证书制度

完善对华出口水产品出具官方证书制度,制定证书确认相关工作程序,加快与相关国家证书确认工作,促进水产品进口。出口国官方输华水产品检验检疫证书应符合《进口水产品输出国家(地区)官方检验检疫证书基本要求》,并经总局确认。

#### 5.1.6 建立和完善输华食品进口商对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审核制度

输华水产品进口商对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审核制度包含以下内容:一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审核,也就是企业的体系审核;二是厂房环境、生产及有关设施的审核;三是生产加工过程卫生控制情况的审核;四是实验室检测技术能力的审核;五是贮存和运输过程卫生控制情况的审核;六是食品标签的审核;七是产品质量安全符合性验证等方面内容。

#### 5.1.7 完善进口水产品检验检疫审批制度

实行检疫审批制度。水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在签订贸易合同前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建议出台进境水产品检疫审批管理办法或操作规程,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防止未经检疫审批的养殖水产品进入国境,简化检疫审批程序或下放检疫审批权限,减少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以解决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养殖水产品冒充海捕水产品,逃避检验审批;二是检疫审批工作各口岸执行尺度和标准不一;三是检疫审批时限过长。

### 5.2 水产品进口时检验检疫监管体系

#### 5.2.1 检验检疫申报制度

水产品在达到口岸前5天内,进口商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提前申报和货物到达口岸后报检。内容包括货物预计到达地点、日期和时间、进口商、所有者、最终收货人和运输方式等信息,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签发的检验检疫证书正本原件、原产地证书、贸易合同等单证。这是规定进口水产品收货人的主动申报制度,体现进口食品收货人是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 5.2.2 进口商自我合格声明

(1)要求进口水产品的收货人(进口商)制定年度自主检查计划,对初次进口的水产品实施自主检查,对于持续进口的水产品,则应实施定期的自主检查。自主检查计划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对象和检查内容。检查境外水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管理水平和实施状况、原料、添加物、生产、加工、贮存以及运输等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养殖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捕捞过程卫生控制、生产加工过程卫生控制,保

存检查记录等各个环节均符合我国水产品安全法规和标准规定,确定合格供应商。进口商还应通过实地调查、派遣驻厂人员、通过抽样检查等方法对水产品生产商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确认。进口时提交合格声明,包括针对违反概率较低(未实施强化抽样检验或批批检验)的水产品,进口商自主抽样送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提交检测报告特别是对检出的问题必须向检验检疫部门报告。

(2)为指导进口商实施自主检查,建议质检总局应专门制定《进口商自主检查指南》。内容包括有自主检查的主体责任、计划要求、检查内容、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检查标准、捕捞养殖过程质量卫生控制检查、生产加工过程卫生控制检查、贮存和运输过程卫生控制检查、成品质量安全检测、自主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报告。

(3)进口商自主检查的审核。进口商自主检查由进口商自愿提出申请,由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审核评估,审核通过的进口商将获得实施快速检查和通关优惠措施。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在审核时考虑因素主要包括:已知的进口水产品的风险;国外生产企业的历史符合情况;出口国官方检验卫生证书和官方体系能力;国外生产企业注册和检查情况;自主检查报告、生产企业检查、检测报告和温度控制等因素。

#### 5.2.3 进口证书审核制度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对进口水产品所提交出口国或地区官方证书的审核,一是审核证书的有效性,是否符合质检总局有关“进口水产品输出国官方检验检疫证书基本要求”;二是审核证书的信息与发票、提单、申报信息等其他材料是否一致。证书未经总局确认或与经总局确认证书样本不符的,不得进口。

#### 5.2.4 口岸风险分级检验监管制度

借鉴日本、美国的做法,根据进口食品属性、产地、进口历史数据、风险监控数据及其他食品安全信息,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针对不同风险的进口食品实施不同强度的检查<sup>[10]</sup>。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在进口商自主检查和审核进口商自我合格声明的基础上,对一般进口水产品实施常规抽样检验和查验,现场检验检疫的地点可以是入境口岸现场或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存储冷库。现场检验检疫包括以下内容:文件审查和货证核查;核查运输工具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包装检查核查货物包装是否符合进口水产品包装基本要求;感官检查。依照规定对进口水产品采样,按照有关标准、监控计划和警示通报等要求对下列项目进行实验室检测,检测项目包括致病性微生物、重金属、农兽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疫病、寄生虫及其他要求的项目。

常规抽样检验中发现违规问题,则要提高抽样比例(一般为30%),实施强化抽样检验。强化抽样检验可以针对同一厂家、同一地区或整个国家的同一产品,对于实施强化抽样检验的产品,须满足相应条件才能降低检查频率。

若在强化抽样检验中发现多次违规问题,且这类水产品再次违反的可能性较大时,实施批批检验甚至禁止进口措施,所有费用均由进口方承担,且在检测结果出来前货物不得通关。批批检验可以针对同一厂家、同一地区或整个国家的同一产品。当出口国或生产商采取有效措施,有证据防止再次发生类似违规问题,且确保不再出口违规食品时,可考虑解除批批检验,恢复通常的常规抽样检验措施。

对于初次进口水产品,或国外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且可能影响进口水产品时,可实施强化抽样检验措施。对于高违规率的高风险水产品,则采取不经检验而直接禁止进口的措施。

#### 5.2.5 指定存放监管制度

进口水产品应当存储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存储冷库或者其他场所。存储冷库需满足《进口水产品存储库检验检疫要求》,并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备案。指定存放监管制度从储存环节保障进口水产品的安全。

#### 5.2.6 安全风险监控制度

开展对进口水产品安全风险监控制度,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风险监控计划。根据近5年的不合格数据统计分析以及风险分析,如从进口的水产品检测呈阳性,会将有关水产品的种类和项目进行相应调整,进一步提高风险监控的针对性与有效性。例如对于进口养殖水产品,应重点监控养殖药物残留、环境污染、化学添加剂、致病微生物等项目,同时加大对国外水产养殖用药、疫病疫情等信息收集,加强对新型风险的监控。而对于长时间大批量监控的项目,没有发现阳性案例的,需及时调整监控频率。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年度进口水产品安全风险监控计划等有关规定,依照输入国家或地区要求,充分考虑到原料生产及加工过程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进口水产品重点检测、监控项目及频率。

#### 5.2.7 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制度

按照《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及风险预警管理实施细则》,对进口水产品实施风险信息管理,进口水产品检验检疫及监管过程发现的不合格情况,结合其危害程度、潜在风险进口水产品在国内市场流通过程中导致的安全事故、同类产品在国外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等信息发布风险预警信息。依据风险分析结果和风险信息级别,发布风险警示通报,提醒或通知其采取适当的措施,主动消除或降低进出口食品的风险<sup>[11]</sup>。经风险研判后确认有风险的进口水产品,应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检验检疫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措施。此外,风险预警还需对国内外舆论关注的与进口水产品相关信息进行快速反应。

#### 5.2.8 不合格处理跟踪监管制度

对于检验检疫过程发现不合格情况,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涉及人身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以外项目不合格的,可以通过整改和技术处理的,同意收货人进行整改,检验检疫部门对整改进行跟踪监督,

符合要求的, 判定合格。技术处理方案应由企业提出并事先报送相应检验检疫机构, 经认可后, 方可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实施。

如果不合格情况涉及人身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 产品应做销毁或退货处理, 检验检疫部门需对不合格处理的过程进行跟踪监管。检验检疫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情况, 除按有关规定对该批货物进行处理外, 还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 及时填写进口食品、化妆品检验检疫重要风险预警信息表, 上报国家质检总局。

### 5.3 水产品进口后续检验检疫监管体系

#### 5.3.1 销售流向记录制度

进口水产品进口商需建立水产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记录包括进口水产品的检验检疫证书编号、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检验检疫部门定期对水产品进口和销售记录进行检查。销售记录应包括进口商、批发商及经销商都应记录并保存, 以便于追溯管理。

#### 5.3.2 召回管理制度

进口水产品召回制度是一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行政管理规范, 作用在于防患于未然, 将风险和隐患排除于萌芽状态或者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进口水产品存在安全问题, 可能或者已经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要求进口商主动召回并立即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告。召回的主要责任人为进口商, 其销毁处理应在当地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督下进行了。产生的不合格情况及造成危害的情况还要向输出国家通报。

#### 5.3.3 进口商和境外企业不良记录管理制度

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收集、核准、上报与进口水产品有关的进口食品安全信息, 建立不良记录, 对有不良记录的进口水产品企业及相关国家的进口水产品实施控制措施。对已获得注册资格的进口水产品生产企业, 按照《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有关条款, 采取限期整改、暂停注册资格或撤销其注册等处置措施。进口商不良记录应录入“检验检疫诚信系统”。

#### 5.3.4 进口收货人约谈制度

对输华水产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进口商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检验检疫部门应对其进行约谈, 宣贯进口水产品相关检验检疫政策, 提醒进口收货人贯彻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通报违法违规事实及其行为的严重性、调查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告知整改的内容和期限。

#### 5.3.5 输出国质量管理体系回顾性审查

完善回顾性审查制度, 在规定期限内对输华水产品国家或地区进行回顾性审查, 检查输出国水产品国家官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持续运行情况, 境外注册企业满足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和标准情况, 进口商对境外出口商检查情况,

官方及进口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sup>[12]</sup>。此外, 还需关注其输出水产品的质量安全与监管落实情况以及变更情况等, 特别需关注其输出产品的不合格情况、原因调查等。

#### 5.3.6 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

检验检疫部门及市场流通管理部门应开通对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渠道, 以进一步收集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严控产品质量安全。

#### 5.3.7 市场流通质量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检验检疫部门与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多部门共治制度, 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地方政府部门在产品质量安全抽查及监督过程中发现涉嫌进口水产品不合格或非法进口的水产品, 应向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通报, 检验检疫部门有责任协助地方政府部门对不合格或非法进口的水产品实施调查与追踪。

#### 5.3.8 进口水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制度

对于因进口水产品引发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所在地的检验检疫部门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 开展溯源调查, 涉及进口口岸检验检疫局的, 加强联系与信息通报, 并报质检总局, 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 协助地方政府部门开展对涉及进口水产品质量问题的调查工作, 协助地方政府部门做好媒体应对、事故处理等应对工作。

### 参考文献

- [1] 国家质检总局《2014 年全国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状况》, 2015 年 4 月 7 日发布[Z].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2014 national quality and safety of imported food”, April 7, 2015 [Z].
- [2] 赵海军, 王伟, 吕朋, 等. 俄罗斯输华水产品质量安全现状及对策研究[J]. 检验检疫学刊, 2015, 25(4): 22-27.  
Zhao HJ, Wang W, Lv P, et al. Countermeasures and situation of the importation of aquatic products from Russia [J]. J Inspect Quarant, 2015, 25(4): 22-27.
- [3] 李昌玉. 对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思考[J]. 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33(2): 55-59.  
Li CY. Thought on China's food safety regulatory system [J]. J Yangtze Univ (Soc Sci), 2010, 33(2): 55-59.
- [4] 沈炯, 陈培根. 我国进口食品检验检疫面临的问题与对策[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5, 1: 108-109.  
Shen J, Chen PG.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faced imported food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J]. J Eco Technol Cooperat, 2015, 1: 108-109.
- [5] 李建军, 徐海涛, 韦晓群. 国际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的主要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14, 26(6): 584-587.  
Li JJ, Xu HT, Wei XQ.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on import food safety management and the enlightenment to China [J]. Chin J Food Hyg, 2014, 26(6): 584-587.
- [6] 石敏俊. 日本进口食品安全管理体制对中国的启示[J]. 中国农业信息, 2008, (11): 4-7.  
Shi MJ. Enlightenment of Japan's imports of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to China [J]. China Agric Inf, 2008, (11): 4-7.
- [7] 杨静雅, 黄硕琳. 中日水产品贸易的变化及我国的应对措施[J]. 上海

- 海洋大学学报, 2014, 6: 942-947.
- Yang JY, Huang SL. Changes in aquatic product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and China's measures [J]. J Shanghai Ocean Univ, 2014, 6: 942-947.
- [8] 许建军, 周若兰. 美国食品安全预警体系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世界标准化与质量管理, 2008, 3: 47-49.
- Xu JJ, Zhou RL. US food security early warning system and implication for China [J]. World Stand Qual Manag, 2008, 3: 47-49.
- [9] 赵雅玲. 美国进口食品的安全管理及中美监管比较[J]. 对外经贸实务, 2011, 6: 30-33.
- Zhao YL. US food safety management of imports and comparison of the Sino-US supervision [J]. Foreign Trade Practices, 2011, 6: 30-33.
- [10] 吕振华. 风险管理在进口食品检验监管中的应用分析[J]. 农业与技术, 2012, 10(32): 203-204.
- Lv ZH. Risk management applications in th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f imported food [J]. Agric Technol, 2012, 10(32): 203-204.
- [11] 江佳. 我国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J]. 办公自动化, 2011, 10: 4-7.
- Jiang J. Research on the improvement of legal systems of the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of imported food safety of China [J]. Office Automat, 2011, 10: 4-7.
- [12] 徐源, 张雪, 尹梅, 等. 刍议美国持续性审查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医学与哲学, 2013, 34: 24-32.
- Xu Y, Zhang X, Yin M, *et al.* Discussion and enlightenment of American persistent censorship [J]. Med Philos, 2013, 34: 24-32.

(责任编辑: 白洪健)

### 作者简介



陈文, 主要研究方向进出口水产品检验管理体系。

E-mail: zjchenwen1@163.com